

華梵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

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經學務會議修訂

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2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降低審議機關，改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

112.06.19 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考核學生社團活動績效，獎勵績優社團，提高社團活動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：本校所有社團及系學會均須接受評鑑，新成立之社團，一年內得免參加評鑑。

第三條 評鑑辦法：

一、評鑑委員會：由書院教育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組長、課外組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；並聘任校外委員 3 人組成之，依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進行合議評鑑。

二、評鑑方式：分為「平時考核」與「年度評鑑」兩項考評。

（一）「平時考核」由課外組輔導老師於學期中進行評審，

此佔全年度社團評鑑總分百分之六十。

（二）「年度評鑑」由校外委員於 12 月進行評鑑，此佔全年

度社團評鑑總分百分之四十。

三、評鑑標準：另行訂定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，執行之。

第四條 獎懲：

獎勵：優等社團，頒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社團負責人記小功兩次，績優幹部一至五人記小功一次。甲等社團，頒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，績優幹部一至五人記嘉獎兩次。績優社團頒發獎狀乙紙，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，績優幹部一至五人記嘉獎一次。

懲罰：無故不參加評鑑者，或成績不理想者，另依學生社團經營成果競賽實施計畫規定予以議處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書院教育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